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完成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賣方通知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300,819,000股股份已配售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34,299,000股股份已配售。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 6 名配售對象配售了合共 335,118,000股現有已發行的股份。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完成”）後，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高浚晞先生，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繼續持有本公司 119,595,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34%），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配售代理的陳述稱，各承配人均已確認彼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與賣方或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承配人（無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

本公司進一步獲告知，其中一名承配人，即江興浩先生（「江先生」，緊接配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已確定合共購入95,967,000 股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2%且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